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短 期借款综合授信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 定资产长期借款综合授信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综合授信,用于(但不限于)信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贷款等方式进行短期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基于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乐凯新材")提供合计不超 2.0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短期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仅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长期借款综合授信,用于固定资产长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基于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 2.00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长期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仅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上述总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总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 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6TLHR8A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3组
- 5、法定代表人: 刘彦峰
- 6、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9日
- 8、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9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磁记录材料、热敏纸、压印箔、电子功能材料、光电子材料、电磁波防护多功能膜、防伪功能性膜及涂层材料、导电导热膜及涂层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水处理剂和合成树脂的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四川乐凯新材 100%股权,四川乐凯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资产总额	11, 903. 20	100.00



营业利润	18. 09	0. 0036	负债总额	14. 99	0. 0009
净利润	16. 98	0. 0027	净资产	11, 888. 21	100. 00

12、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综合授信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长期借款综合授信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银行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快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短期融资担保和固定资产长期借款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和经营资金需要。目前,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